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

1.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了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会员国组成: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举行了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出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出席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法律顾问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除其他事项外,对秘书长的备忘录进行了补充更新,指明了在备忘录编写后才收到的有关全权证书和来函。
5. 正如备忘录第 1 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收到了以下 36 个国家以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形式送交的其出席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
6. 正如备忘录第 2 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以下 37 个会员国以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电报或电传,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写信或发普通照会的形式,将其出席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代表的任命情况通知了秘书长: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

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

7. 正如备忘录第 3 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参加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以下 100 个会员国尚未将其出席特别会议代表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但它们先前已经授权其常驻代表代表其出席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会议而限于某一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

8. 下述 13 个会员国尚未将其出席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代表的情况通知秘书长:贝宁、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瑙鲁和帕劳。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提及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6、7 和 8 段提及的有关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长。

10. 委员会在审议了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后,决定采取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相同的立场。

11.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24 日备忘录中提到的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须遵循本报告第 10 段中的决定。”

12.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5 段)。该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根据以上情况, 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